



CHARLES PORTIS



[美] 查尔斯·波蒂斯 著 沈矗 译

大地惊雷

TRUE GRIT



法律出版社

大地惊雷

[美] 查尔斯·波蒂斯 著 沈矗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地惊雷 / (美)波蒂斯(Portis, C.)著;沈矗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书名原文:True Grit
ISBN 978-7-5118-1748-8

I. ①大… II. ①波…②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2062号

大地惊雷

[美]查尔斯·波蒂斯 著
沈矗 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37 千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2011年3月第1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1748-8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M³

masterpiece
movie
memory

文字催生影像
影像雕刻时光



TRUE GRIT

CHARLES PORTIS

True Grit by Charles Portis

Copyright © 1968 by Charles Portis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0 - 4069

大地惊雷

人们很难相信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会在严冬腊月独自离家，踏上为父复仇之路。不过在当时看来，这并不奇怪，虽说这样的事并不是每天都发生。我十四岁那年，一个名叫汤姆·钱尼的懦夫在阿肯色州的史密斯堡枪袭了我父亲，不但夺去了他的生命，还掳走他的马匹、一百五十美元现金以及藏在他裤带下的两条加州金块。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家在阿肯色河的南岸有四百八十英亩肥地，具体是在阿肯色州耶尔县距离达达尼尔不远的地方。汤姆·钱尼是我们的一个佃户，但他只管干活，不管我们的收成好坏。他出现在我家门口的那天，饥饿难耐，骑着一匹灰马，马背上的垫子又脏又臭，只有缰绳，没有马勒。爸爸看他可怜，就给了他一份工作，还把棉花加工屋改成一间木屋让他住。屋顶很严实。

汤姆·钱尼自称从路易斯安那州来。他二十五岁，单身，身材很矮，五官粗犷。关于他的长相，我之后还会再讲。他当时随身携带一部连发式亨利步枪。

十一月，等棉花一卖完，爸爸就打算抽身去史密斯堡买一些小马。他听说，史密斯堡有个叫斯通希尔上校的牲畜商，刚从几个前往堪萨斯州的德克萨斯牲畜贩子那儿买下了一大批牧牛马，正愁着卖

不出去。因为不想养这些小马过冬，上校打算低价处理。阿肯色州的人一般都不看好德克萨斯小野马，觉得它们又小又肮脏。也难怪，小野马除了草，其余啥也没得吃。每只小马重不会超过八百磅。

但爸爸有他自己的想法：小野马躯体灵巧，耐寒耐劳，在灌木丛中奔跑的速度跟得上狗群，是逐鹿的能手。他原本想先买几匹试验，如果觉得好，打算繁殖一些，还能卖些价钱。爸爸的脑子里全是这样的算盘。不管怎样，这样的投资绝对划得来。我们恰好有一小块冬燕麦地，再加上充足的干草，小马过冬是没问题了。到了春天，它们又可以在我们北部的大牧场上享受鲜绿多汁的苜蓿餐。在“孤星之州”^{*}，它们哪里有这样的福分呢？我记得，去壳的玉米价格，当时在每蒲式耳十五美分以下。

爸爸原本想让汤姆·钱尼留下来照看地里的活儿，但钱尼死活想跟爸爸一起去，过了没多久，爸爸就点头了。如果说我爸爸有一个缺点的话，那就是他太善良了，容易被人利用。虽然我的性格里有些劣性，但这绝不可能是从他那儿遗传来的。我爸爸弗兰克·罗斯是最和蔼可敬的人。他上过公立小学，是坎伯兰长老会成员，还是共济会会员，曾在埃尔克霍恩客栈一役^{**}中英勇作战，殊死搏斗，但并没有像露西尔·比格斯·兰福德在她的《耶尔县纪事》（*Yell County*

* 即德克萨斯州。——译注

** 又称皮里奇战役（*Battle of Pea Ridge*），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发生于阿肯色州的一场著名战役（1862年3月7日至8日）。——译注

Yesterdays) 中所说的那样,在那场“小战斗”中受了伤。我觉得我比她更了解当时的真实情况。实际上,他是在田纳西的奇克莫加那一场恶战中受了重伤,回来的路上因缺少恰当的护理而险些丧命。

在离家去往史密斯堡之前,爸爸安排黑人亚内尔·波因德克斯特饲养家畜,顺便每天来看一下妈妈和我们这些孩子。亚内尔和他的家人就住在我家下游河岸边租住的一块地上。亚内尔出生于伊利诺伊,生而自由,但后来在密苏里被一个名叫布拉德沃思的人绑架。绑匪在战前将他带到了阿肯色州。亚内尔是个好人,勤勉节俭,后来在田纳西的孟菲斯靠给人油漆房屋发家致富。每年的圣诞节,我们都会互送祝福,直到1918年他死于全球大流感。直至今日,我还从未碰到过第二个叫亚内尔的人——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那一年,我和我弟弟小弗兰克一家去孟菲斯参加了亚内尔的葬礼。

爸爸既不坐汽船,也不乘火车,而是决定骑马去史密斯堡,回来时再用绳子把小马一一系上,一并赶回来。这种方式既省钱,又充满乐趣,对他而言简直是一次愉快的郊游。没有人比爸爸更热衷于骑着马到处腾跃了。我自己不怎么喜欢马,虽然我年轻时称得上是个骑马好手。我从来不怵动物,记得有一次,我竟然胆敢骑着一只脾气暴戾的山羊,横穿了一整片李子林。

从我家到史密斯堡总共有七十英里的路程,途经美丽的尼博山,那里有我们的避暑屋,妈妈夏天可以去小屋里躲蚊子。阿肯色州最高点马格津山也在去往史密斯堡的路上。不过,据我所知,史密斯堡离这里得有七百英里。经常有船只往那儿开,还有一些人常去那儿

卖棉花，我就知道这么多了。我们家的棉花就是拿到小石城卖的。我去过大约两三次。

爸爸离开我们的那天，骑着朱迪——脸部长有白斑的一匹栗色大母马。他随身带了些食物，毯子里卷了些换洗的衣服，用油布雨衣裹着，一同捆在了马鞍后。他还在腰间别了把骑兵式长手枪，样式也过时了。这是他在战争的时候用过的枪。记忆中，爸爸身影俊朗。到现在，我仍能想象他身着棕色羊毛大衣，头戴黑色礼拜帽，一跃跳到朱迪背上时的英姿。爸爸与朱迪，这一绝佳的搭配已永远定格在了那个霜冻的清晨。若是在过去，爸爸也许就是个骁勇善战的武士。汤姆·钱尼的坐骑是一匹灰马。这马与其说是让人骑的，还不如说更适合去拉犁。他没有手枪，但背了把步枪，背带是一条棉执绳。顺便说句废话，他原本可以用旧的挽具做一条漂亮的皮制背带。不过话又说回来，那样太麻烦了。

爸爸走时，钱包里还剩二百五十美元左右的现金。一直以来都是我替他记账的，所以这个我知道。妈妈算术不好，而且连“cat”（猫）都不会拼写。我这么说倒不是想自夸。数字也好，拼写也罢，这都不是全部。我和玛莎一样，常会被日常琐事搅乱心绪，但妈妈生性慈爱平和，就像圣母玛利亚一样，脾气好得不得了。爸爸裹进衣物里的两条金块是远在加州蒙特雷的爷爷斯珀林送的结婚礼物。

临走的那天早上，爸爸怎会料到这竟是永诀呢？他怎会料到从此再也见不着我们，再也无法将我们拥入他的怀抱呢？他又怎会想到，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机会倾听耶尔县的草地鸛颤声吟唱春天的

赞歌？

爸爸遇害的消息犹如晴天霹雳。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爸爸和汤姆·钱尼到了史密斯堡之后，在君主公寓租了一间房，然后去拜访斯通希尔，在他的牲口棚里看到了那些小马。马棚里竟然连一匹马都没有，也没有公马。原来，德克萨斯的牛仔骑的都是经过阉割的马，个中原因也只有他们自己清楚了。由此，你也能猜到，这些马根本不能用来繁殖。但爸爸买马心意已决。第二天，他便买下四匹，总共花了一百美元，而斯通希尔最初的要价是一百四十美元，这笔买卖够划算的了。

他们原本计划第二天清晨返回。那天晚上，汤姆·钱尼去了一间酒吧，与一群和他臭味相投的“无赖”玩起了牌，结果把他的工资输了个精光。他真不是个男子汉，没能坦然地接受失败，而是悻悻然地回到住处，像一只负鼠，接着，一口气喝下了之前买的一瓶威士忌。那时，爸爸正在客厅同一些旅行推销员说话。不一会儿，汤姆·钱尼从卧室里出来，手里拿着他那把步枪，口中念念有词。他说他在酒吧被骗了，现在就回去把钱要回来。爸爸试图阻止他，说如果真是被骗，最好的办法是诉诸法律。钱尼说什么也听不进去。爸爸快步跟出去，让他把枪留下。拿着枪跟人吵架，后果可想而知。那时，爸爸手无寸铁。

汤姆·钱尼二话不说，举枪朝爸爸的额头射去。爸爸应声倒地，当场没了呼吸。没有比这更挑衅的举动了。我现在说的，都是原原本本照搬锡巴斯琴县的县长所言。有些人可能会说，咳，这关弗兰克·

罗斯什么事？他干嘛去瞎掺和？我的回答是：他这么做是想帮那矮鬼一把。钱尼是我们的佃户，爸爸自然认为应该为他负责。爸爸视他如兄弟，当然要尽到一个兄长的责任。我这么说，回答了你的问题没有？

屋子里的那些旅行推销员并没有冲出去抓钱尼，而是如鸡鸭般四散逃窜。钱尼于是掏走了爸爸身上的钱包，扯开裤带，将藏在底下的金块一并掠走。我并不清楚他是如何得知金块藏在那儿的。将能偷的都偷走后，钱尼快跑到街尾的牲口棚旁，用步枪柄对准猝不及防的看门人猛地一击，正好击中嘴巴部位，将他打得晕头转向。接着，钱尼便将马缰绳地套在爸爸的爱马朱迪身上，没用马鞍，扬长而去，消失在漆黑的夜色中。他后来或许也装了马鞍，或许搭上了三头驴拉的驿站马车，还点上一根烟。他完全有时间做这些，因为那个城市似乎没有任何人在追踪他。之前，他还错把那些旅行推销员当成英雄好汉了。“恶人虽无人追赶也逃跑。”

达格特律师去了海伦娜,试驾他买下的一艘汽艇,所以只有我跟亚内尔乘车去史密斯堡给爸爸处理善后事宜。我随身揣了一百美元,写了一张身份证明,签上了达格特律师的名字,然后让妈妈签了一下字。妈妈正卧病在床。

长途公车已没有座位了,原因是史密斯堡的联邦法院将给三人执行绞刑。老远的德克萨斯东部和路易斯安那北部都有人赶过来看这场酷刑,对他们来说这简直是一次旅行。我们乘坐的是一辆彩色的公车,亚内尔找了个衣箱,正好够我们两个人坐。

这时,售票员走过来厉声说:“黑鬼,不要把那箱子堵在走道里!”

我回答:“箱子我们会挪走的,但你没必要那么大火气吧!”

售票员没再吱声,只是接着卖票。他意识到了我让车内所有的黑人看到了他是多么渺小。接下去的行程里,我们一直站着。反正我年轻,也不在乎。午餐还算丰盛,我们吃了亚内尔从家里带过来的排骨。

到了史密斯堡,我发现那里的房子都标着号。但跟小石城相比,史密斯堡并不像一座城市。它似乎应该在俄克拉荷马,而不是阿肯色,我当时是这么想的,现在还是这么想。当然了,史密斯堡当时并

不属于河对岸的俄克拉荷马,而是属于印第安准州。* 史密斯堡有一条又大又宽的驻军大道,同西部地区很像。这座城市的大楼都是用卵石盖成的,几乎所有的窗户都灰尘满布。我知道有许多上流人士居住在史密斯堡,他们享用着这个国家最先进的供水系统。但我总觉得史密斯堡看上去不像是阿肯色的城市。

治安官办公室里的看守告诉我们,若想详细了解爸爸死亡的相关情况,我们就得跟市警或治安官亲自谈。而当时,治安官已去绞刑现场了。殡仪室也没开。殡仪员在门口留了张纸条,说他会在绞刑结束后回来。于是,我们去了君主公寓,但那里除了一个患白内障的老妇人之外,别无他人。据她所说,其余的人都去了绞刑场。我们想看爸爸的随身行李,但老妇人不让进。在市警局里,我们见到了两个警官,不过他们正忙着互殴,无暇理会我们的问询。

亚内尔其实是想去看绞刑的,但又不愿我去,所以只好让我跟他一起回治安官办公室,等到所有的人回来了再说。我虽然并不想看绞刑,但看出来他很想去,便建议我们一起去,只是我不会把这事告诉妈妈——亚内尔担心的就是这个。

联邦法院坐落于河岸边,绞刑架的位置离法院不远。观看这场“演出”的有千余人,还有五六十条狗。我相信一两年后这个地方会竖起一堵墙,需要警察局长办公室的通行证才能进入。但这会儿,它

* 印第安准州(Indian Territory),即19世纪初期美国政府强迫印第安人定居的区域,书中所说的印第安准州即后来的俄克拉荷马州。——译注

是对公开放的。人群中有个卖烤花生和巧克力软糖的小男孩，一边穿梭一边吆喝。还有一个小贩则叫卖着热乎乎的墨西哥粽——一种以玉米面团为原料的辣肉馅卷，旧时的墨西哥人就吃这东西，看上去还不错，我以前都没见过。

我们到达时，准备工作已差不多结束了。场中央是两个白人和一个印第安人，手被绑在背后，几根绞索松松地悬在脑袋旁。他们身着崭新的牛仔裤，法兰绒衬衣的扣子死死地扣在颈部。绞刑吏名叫乔治·梅尔顿，瘦瘦的，长满胡子，身配两根长长的手枪。他是一个北方佬，据说不会给参加过国民军的人执行绞刑。台上的一名执法官念着这三个人的罪行，但声音太低，我们听不到他在说些什么。人群推搡着往前挪。

一名手持《圣经》的人在这三个罪犯面前各耳语了一分钟。我估计他是牧师。随后，他带领着他们唱起了《奇异恩典》*，人群中一些人也跟着唱了起来。曲毕，梅尔顿将三副绞索分别套在三个罪犯的脖子上，勒紧了绳结。随后，他手拿黑头罩走到三人面前，挨个问是否还有临终之言。

第一个是白人。他似乎感到受了冒犯，但一个濒临死亡的人还能怎样呢？他说：“我落到这个地步是因为我杀错了人，如果当时我杀对人，我相信我今天不会在这里。眼前这群人里，我就看到了比我还糟糕的人。”

* “Amazing Grace, How Sweet the Sound.”

第二个是印第安人。他说：“我准备好了。我已忏悔过我的罪行，很快，我就会与我的救世主基督一起在天堂了。我死也要死得像个男子汉。”你也许跟我一样，认为印第安人都是异教徒。但你想那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贼”吧，他就从未受过洗礼，也从未听说过教义问答书，但基督还不是照样让他上天堂吗？

最后一个人准备了一番短小的演讲。看得出来他是一字一句用心背诵的。他一头黄色的长发，看上去比另两个人年长一些，大概三十岁左右吧。他说：“女士们，先生们，我现在脑海中只有我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他们远在锡马龙河。我不知道他们接下来如何生活。我只希望人们不要因为我给他们带来耻辱而唾弃他们。我是因为酗酒才落到这般田地的。一次酒后，我和我最好的朋友因为一把小折刀起了点小小的争执，一不小心就把他捅死了。当时喝得醉醺醺的，假设是我的亲弟弟在场，估计也会是同样的结果。如果我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那么今天我就不会站在这里，而是与家人邻里一起享受着生活的美好。此刻，我只希望在场的为人父母能养育教导好你们的孩子。谢谢大家。再见了。”

说完这段话，他已是泪流满面。我承认我也被感动得流泪了。梅尔顿将黑头罩套在了他头上，随后径直朝操作杆走去。亚内尔用手捂住了我的脸，但我挣脱开了。我要看到整个过程。一切准备就绪，梅尔顿按下了绞刑台的机关。铰合的门便从中间打开，“砰”的一声，完成了对三名罪犯的审判。人群一阵骚动，似乎他们也很受震撼。两个白人顷刻间没了生命的迹象，身躯缓缓地倒了下去。印第